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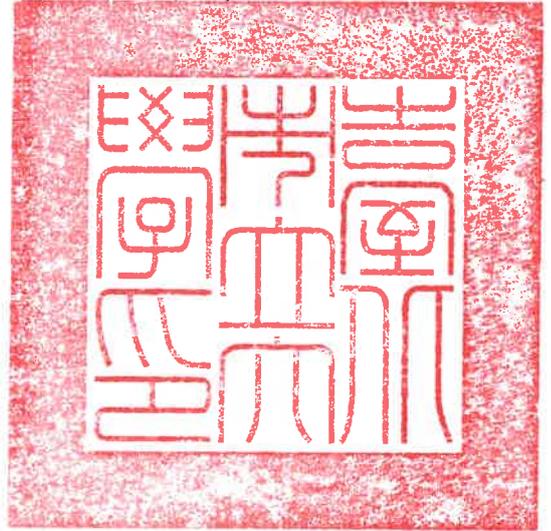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36018729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依據：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正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八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至十七週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有效問卷不採計；但教師所授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皆未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所有授課科目之有效問卷仍予採記。
- 五、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 六、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確認全校教師皆已繳交當學期學生成績後的第二個工作天，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 七、專任教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

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有效問卷分數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五)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八、兼任教師符合第七點第（一）或（二）款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若審議結果為不續聘，則自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內不得聘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 _{現行}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u>第七週至第八週</u>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u>第十五週至第十七週</u>實施。</p>	<p>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開始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結束後實施。</p>	<p>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期中考提前至學期第 8 週，期末考提前至第 16 週，與現行規定之教學意見調查開始時間重疊。本中心參考實施 16 週或 16+2 週模式之大學：除臺灣師範大學於期中考當週進行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臺灣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皆在期中考及期末考週前開始進行教學意見調查，故將本校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提前至期中考及期末考前 1 週，分別進行為期 2 週及 3 週之調查。</p>
<p>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p>	<p>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教師當學期所授應接受調查科目數少於三科時，承辦單位於期中考前通知系（所、中心）。</p>	<p>1. 現行條文第三條之「教師當學期所授應接受調查科目數少於三科時，承辦單位於期中考前通知系（所、中心）」及第五條已不再施行，故刪除。 2. 第六、七、八條條次依序變更成第五、六、七條。</p>
<p>(刪除)</p>	<p>五、為提升問卷填答率與學生參與意願，得經學生代表決議，就以下兩方案擇一進行： A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方可進行次學期選課。畢業生須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始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B案：學生須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可優先選課。</p>	
<p>五、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p>	<p>六、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各系（所、中心）及全校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p>	<p>1. 因本校學位學程改制為獨立教學單位，故將「系（所、中心）」修正成「系（所、中心、</p>

<p>心、<u>學位學程</u>)主管…並另送人事室備考。</p>	<p>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主管…並另送人事室備考。</p>	<p>學位學程)」。2.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供校長、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師本人閱覽，不開放全校閱覽，故刪除可能造成誤解之文字。</p>
<p>六、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p>	<p>七、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p>	<p>條次變更。</p>
<p>七、<u>專任教師</u>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主管…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p> <p>(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p> <p>八、兼任教師符合第七點第(一)或(二)款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u>若審議結果為不續聘，則自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內不得聘任。</u></p>	<p>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下簡稱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由領航教師於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p> <p>(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兼任教師符合第八點第(一)或(二)項情形者，經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不再聘任。</p>	<p>1. 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教師如未通過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專任教師須接受領航輔導，兼任教師2年內不續聘；鑒於兼任教師無須接受領航輔導，為避免混淆，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兼任教師符合…」獨立成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飾部分文字，俾使說明更加清晰。</p> <p>2. 修正條文第七條新增「專任教師」，係專任教師接受領航輔導之說明，並修飾部分文字。</p>